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譚先生已辭任(i)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職務；(ii)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職務；及(iii)於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職務，且梁先生已獲委任接替譚先生擔任(i)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職務；(ii)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職務；及(iii)於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譚錚毅先生(「**譚先生**」)已辭任(i)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職務；(i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及(iii)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譚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梁怡瑀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接替譚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之變動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葛俊明先生(「葛先生」)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委任葛先生及譚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豁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豁免期」)，惟譚先生須於豁免期協助葛先生取得履行公司秘書之相關經驗。

由於譚先生已辭任其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本公司已委任梁先生於譚先生辭任後接替其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本公司已就委任梁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連同葛先生)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新豁免(「新豁免」)，有效期自梁先生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新豁免期」)，惟(i)於新豁免期，梁先生將協助葛先生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相關經驗；(ii)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令聯交所重新檢討有關情況，且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並經梁先生協助後，葛先生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擔任本公司之獨立公司秘書，而毋須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披露新豁免之詳情，包括授出豁免之理由及豁免之條件。

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先生已獲委任替代譚先生擔任(i)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職務；(ii)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及(iii)於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梁先生，35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財務副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提升至當前職位。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外之財務管理事務。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十一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僅藉此機會向譚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之過往貢獻表示誠摯感謝，並就梁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東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金東濤先生、金東昆先生、初川富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郝嘉女士。